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告 陳聰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颯潔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220元。另原告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4年度救字第9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鈞雅